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成员：

段巧平

刘勇

徐武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